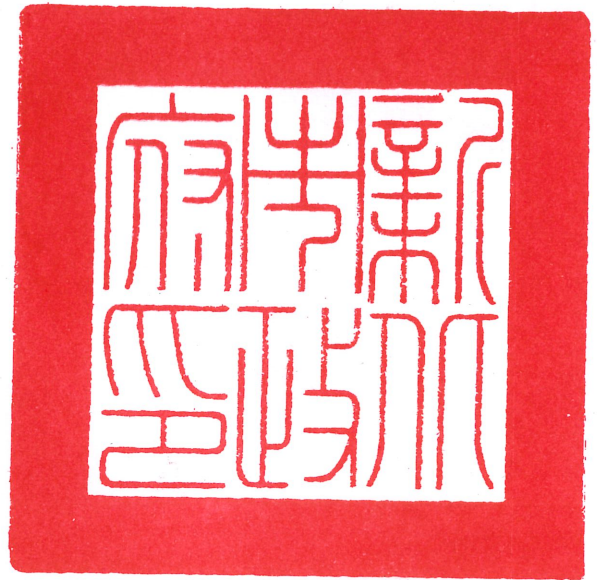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20243787號
附件：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（詳附件）如下：

西濱快速道路（臺61線0-22.2K）及濱海公路（臺15線12-22.2K），並包含臺北港、八里垃圾焚化廠、八里垃圾掩埋場與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及其進出道路。

二、管制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下列車輛或船舶，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：

1、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（貨）車。

2、未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船舶。

（二）車輛或船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款管制措施之限制：

1、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三年內（含）之柴油大客（貨）車。

2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
3、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4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船舶。

三、移動污染源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但同時違反商港法規定者，依商港法規定裁處。

四、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（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50）時，違反本公告者，得加重處罰。



市長 侯友宜

附件 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